

專案質詢

8-3-12-034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勞委會先前已發布「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求雇主不得與派遣勞工簽定期契約，而日前有民眾於就業網站中發現公家機關徵人公告，該公告屬於定期契約制，而該職缺內容是「協助國家監督刑法執行之工作」，此應徵公告是否違反勞委會已發布的「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勞委會是否應積極徹查與要求各政府機關之派遣公司不得有相關情事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委會先前已發布「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求雇主不得與派遣勞工簽定期契約，該約定事項等同認定派遣勞工屬派遣公司的長期員工，除必須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健保、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提繳退休金，離職時也要給資遣費、依法結清特休假。
- 二、就業網站中，赫然看見一份派駐於公家機關的徵人公告，屬於「定期契約制」之派遣勞工，該派遣勞工職缺，卻屬於協助國家監督刑法執行之工作。這從來就不是單純事務性、機械性及重複性等適合運用定期契約之工作。
- 三、該公司仍以定期契約方式僱用派遣勞工，明顯牴觸法令，且政府亦未有任何積極作為保護派駐於公家機關之派遣人員。如工作本身具一定危險性，卻未有任何意外險補助；一年一簽，工作權保障蕩然無存，這是派遣人員工作權崩壞最血淋淋的例證。
- 四、勞委會應積極徹查相關政府機關之徵人公告狀況，相關派遣公司是否有違反勞委會之「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情事，不得讓相關情事再次發生。